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DZA/1
1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校。

目 录

	页 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5
1—领土和人口	5
2—总的政治结构	5
3—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7
3—1 人权机构	7
a) 政治机构	7
b) 司法机构	7
c) 新闻出版自由	8
d) 社会团体和工会组织	8
e) 捍卫和增进人权的其它机构	9
3—2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令	11
4— 信息和宣传	11
5— 阿尔及利亚妇女概况	12
第二部分：公约条文的基本要点	16
第 2 条：缔约国的义务	16
第 3 条：适当的措施	16

页 次

第 4 条：同歧视作斗争的临时特别措施	18
第 5 条：社会—文化行为规范的变化	19
第 6 条：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20
第 7 条：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	22
第 8 条：国际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25
第 9 条：国籍法中的平等	26
第 10 条：受教育的平等	27
第 11 条：就业和工作权利的平等	32
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	37
第 13 条：社会福利和娱乐活动	45
第 14 条：农村妇女	46
第 15 条：在法律和公民政事方面的平等	49
第 16 条：家庭中的权利平等	50

导 言

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1 月 22 日（第 96—51 号总统令）批准了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9 年制定的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122 条规定，有关属人法的条约要由国民议会特别通过后由总统批准。1996 年 11 月 28 日修改后的宪法在第 131 条中保留了同样的原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文在阿尔及利亚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开始失效，从这一天起成为国家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提交公约第 18 条实施情况的这份初次报告叙述了政府为增进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权利而采取的种种行动。报告的目的是让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妇女的真实状况以及公约生效后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好几个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

按照委员会的各项指示，本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了阿尔及利亚进行的反对歧视妇女的斗争的一般背景，第二部分提供了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具体资料。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自 1962 年恢复独立以来，阿尔及利亚就致力于建立一个以民主参政议政，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为基础的社会国家。独立的阿尔及利亚的历次宪法都规定了这方面的普遍原则。不过阿尔及利亚加快加入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进程是在 1989 年向多党制转变之后。其后，它就定期提交了根据国际义务应提交的报告。

1. 领土和人口：

面积：2,380,000 平方公里；人口：29,724,000 居民；国民生产总值：25,020 亿第纳尔(1996)；人均收入：1,590 美元(1996)；通货膨胀率：5.7%；外债：312.22 亿美元(1997 年底)，其中 310.60 亿美元是中长期外债；失业率：28%，即 220 万人(1996)；经济增长率：4%；官方语言：阿拉伯语；宗教：伊斯兰教；人均寿命：男 67 岁，女 69 岁；婴儿死亡率：男 56.88 %，女 52.21%，平均 54.6%；产妇死亡率 76%(1996)；生育率：3.68；20 岁以下人口：总共 1,421,600 人；男孩 7,263,000 人，占 48.2%，女孩 6,953,000 人，占 47.44%，平均占 47.83%；65 岁以上人口：1,229,000 人，其中男人 591,000 人，占 3.92%，女人 638,000 人，占 4.35%；农村人口：11,732,000 人，占 39.47%；城市人口：17,992,000 人，占 60.53%。

2. 总的政治结构：

恢复独立后，阿尔及利亚面临重重挑战：难民重返家园，给受害者家庭提供社会救济和道义援助，国家各方面需要重建。年轻的国家面临种种考验，必须建立各种机构来负责各种事务并且保证这些机构在当时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这种复兴国家的努力保障了所有享受义务教育、公费医疗和充分就业政策的实施。

自 1988 年起，阿尔及利亚迫于形势的需要开始加强法制建设并向两

个方面过渡(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

正如别的地方一样，变革并非一帆风顺。建立一个管理透明化的现代民主国家遇到了来自内部的阻力，阻力与奉行一党制和经济和社会限制因素有关。

政府自这时起所进行的政治改革，在经过与遵守宪法和共和国法律的各政治党派进行的长时间对话后，终于通过普选建立了国家机构。1996 年 11 月 28 日由全民公决通过的修订宪法充分肯定了自由、政治多元化、三权分立和司法独立的原则。

199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普选选出了共和国总统，任期五年，只能连任两届。他在宪法限定的范围内行使最高的行政权，任命政府首脑，政府的大部分成员均为国民议会议员。

政府首脑制定计划，提交全国人民议会审议通过。

立法权由议会行使，议会由两个议会组成：全国人民议会和国家议会。议会监督政府的行为并且通过法律。

全国人民议会有 380 个议员。1997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选举后有 10 个政党和 11 名无党派人士进入全国人民议会。

国家议会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有 144 个席位。其成员的三分之二由省和市的人议会成员组成的选民团选举产生，剩下的三分之一，即 48 个席位，由共和国总统指定。

司法独立载于宪法第 138 条中，该条还规定此项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3. 保障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3.1. 人权机构:

今天阿尔及利亚建立了有关维护和监督人权的主要设施。这些设施既保护个人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保护集体的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这些条文的实施要依靠彼此协作的四大类结构来进行。

a. 政治机构:

政治机构以议会为核心，议会包括两个议院，它是集中表达国民意愿的最合适的地方，有关人权的问题在讨论中占有重要的位置，两院为此成立了几个常务委员会，负责有关人权的问题。

政府把政党看作是促进人权的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1997年3月6日颁布的有关政党的法令要求各政党在它们的章程和纲领中明确表明将保障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列入自己的目标。该法令的第3条规定“各政党的一切活动都应遵守以下原则和目标：

- 尊重个人和集体自由，尊重人权；
- 坚持民主，遵守国家的价值准则；
- 拥护政治多元化；
- 尊重国家的民主共和性质”。

b. 司法机构:

阿尔及利亚国家建立了司法机构，一方面保障公民的权利，另一方面保障司法的判决自主权。为此目的，阿尔及利亚的司法机构的组成如下：

- 基层法院，Daira(专区)一级；
- 中层法院，Wilaya(省)一级；

— 最高法院，国家一级。

另外宪法第 152 条规定要成立一个行政法院，来监督行政司法活动，还要成立一个权限裁定法院，负责裁决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之间的权限冲突。

行政法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由 34 名法官组成，其中 16 名是女性。

c. 新闻出版自由：

取得信息的权利和新闻出版业自由被法律认为是监督和保护个人权利的一个主要方面。

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新闻出版业的极大发展真正促进了对人权的集体保护。现在阿尔及利亚有 25 种日报，其中 8 种是国家经营的，另外 17 种属于私人或政党。它们的平均总发行量为 100 万份/日。

至于周刊，一共有 43 种，一般平均发行量为每周 140 万份。

另外，还有其它 20 种期刊，为半月刊或月刊，总的发行量为每月 30 万份。估计每星期有 900 万名读者。

d. 社会团体和工会组织：

1988 年以来社会团体发展迅速。现在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5 万多个，在全国各个领域进行活动。阿尔及利亚宪法为了捍卫人权对于结社自由极为重视。宪法第 32 条对个人或集体维护这些权利提供了保障，宪法第 41 条规定了其实施范围：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当然包括政治领域的结社自由，另外它还表现在对几类人的权利的捍卫上：妇女、儿童、病人、残疾人、消费者，公用事业的用户。不过社团表现最活跃的领域是文化和类似权利。政府提供各种津贴和便利条件以鼓励社团的活动。

如今大部分社团都有了自己的章程、团体和活动，可以加入国际社团组织了。以提高妇女权利和受教育权利或者扫除文盲为宗旨的社团表现尤其活跃。

在工会自由方面，无论是有关罢工权的要求和保障，还是要求集体谈判，都不但在宪法中得到了确认，而且还在 1991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法律中得到了承认。该法规定公营和私营部门的工资劳动者有权成立自治的工会组织。自这一法令颁布以来每年记录在案的劳资冲突、仲裁、社会冲突的发生次数清楚地表明促进各行各业或某些类别的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和精神权利的机构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如果集体谈判破裂，那么罢工将是一种合法权利，只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罢工就会受到宪法的保护。这一权利的行使是常见的，适用于一切活动领域，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机构。

自 1991 年以来，罢工运动的数目呈下降趋势：1989 年 2,290 起，1990 年 2,023 起，1991 年 1,034 起，1992 年 493 起，1993 年 537 起，1994 年 410 起，1995 年 432 起，1996 年 441 起。这一趋势伴随着参与罢工者的人数的减少(1995 年有关部门的罢工者平均比例为 54.78%)，涉及的部门减少和造成的损失减少。

e. 捍卫和增进人权的其它机构：

由于 1989 年向多党制转变，并且阿尔及利亚加入 3—5 人权有关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所以在 1991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人权部长的职位。

为了克服协调捍卫人权活动和政府职责方面的困难，阿尔及利亚决定接受联合国的建议，效法建立了这方面的政府机构的其它国家，成立了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1992 年 1 月 22 日第 92—72 号总统令)。

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公共机构，其组成人员中选出和指定的人数相等，直属共和国总统，享有管理上和经费上的自主权。它是一

一个观察和评价有关权利的机构，它还担负着向政府提出人权方面的建议的职责。

虽然只是一个咨询机构，它的职权却很大，因为它的任务是：

- 根据世界宣言中的原则促进人权；
- 观察并评价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公约以及宪法、法律、法规中有关人权的条款的实施情况；
- 当看到侵犯人权的情况或收到这方面的报告时采取一切行动；
- 起草有关阿尔及利亚人权状况的报告并提交给共和国总统。

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开展了一些活动来宣传和普及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原则。在这方面它出版了一份人权季刊，一份报刊评论摘编，还有一份有关它开展的活动的内部新闻公报。

不过，实际上，开始时以在人权问题上“充当政府顾问”为其任务的观察委员会越来越多地担负起政府和个人之间调停者作用，目的是避免他们之间的冲突有步骤地演变为诉讼行为。

政府建立的保护个人权利的第二个机构是共和国调停委员会，其作用是“致力于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规范政府机构和部门的活动”，它在所有部门都有自己的代表(男性和女性)。这一救助机构成立于 1996 年 3 月(第 96.113 号法令)，任何自然人只要“认为自己受到了某一公用事业部门运行不畅的损害并且已向各方反映未果”就可向这一机构求助。因此这一机构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意见，以帮助有问题的部门改善管理或调整活动”。因此有关部门“有义务回答向它提出的任何问题”。如果得不到令人满意的回答，共和国调停委员会可以向总统反映。

3.2. 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令

在阿尔及利亚，国际义务优先于国内法。因此，宪法委员会在 1989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决定中确认了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优于国内法的宪法原则。该决定宣布所有公约一经通过和颁布就成国本国法的一部分，并且根据宪法第 123 条的规定优先于国内法律，任何阿尔及利亚公民都可在法庭上引用分约条文”。个人在向国内所有可以求助的机构求助未果后可以向人权委员会或反酷刑委员会设立的保护机构求助。

阿尔及利亚当局、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社会团体及大众媒体都极为重视向国际监督机构求助的这种可能性。阿尔及利亚公民和他们的律师似乎对国内现有的多种求助途径表示满意（法院，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共和国调停委员会，社会团体）。

4. 信息和宣传：

阿尔及利亚批准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在提交给国民议会审议和通过时得到了媒体的大量报道。所有批准的法律文本都刊登在《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官方公报》上。

除了定期举办的以此为主题的讨论会和研讨会，每年人权日的庆祝活动也为宣传与人权有关的各种国际公约提供了新的机会。同样每年的 3 月 8 日都为定期重申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机会。

在大学里，法律系开设的名为“公众自由”的课程被赋予了更加现实的内容并且考虑到了国际人权的发展状况和阿尔及利亚新近签署的国际公约。有些大学(比如奥兰大学、提济乌祖大学和安纳巴大学)已经着手设立这方面的课程。已向国家法官学院的学员们讲授了有关人权的课程。奥兰大学设立了一个教科文组织人权讲座。1995 年 12 月设置的这一教育机构其目的是建立并推动由人权的研究、培训、信息和资料组成的系统，特别是培养“人权”专业的教师。定期举办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学习日并

发表学生的论文。至于国家人权观察委员会，它致力于宣传国家立法和阿尔及利亚参加的国际公约中包含的人权原则。这一机构的宣传活动主要表现在出版刊物并和各社团一起组织并赞助研讨会、展览会和学习日。

5. 阿尔及利亚妇女概况：

5.1. 1962 年以来阿尔及利亚妇女的一般情况与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的演变密不可分。

正如在所有阿拉伯—穆斯林国家一样，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法律地位要一分为二地看待。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得到严格尊重。它赋予妇女应有的一切公民地位。至于与属人法有关的问题则受部分来自伊斯兰教教法的《家庭法》的制约。

在民法和刑法中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对阿尔及利亚的妇女和男人区别对待。如同男人一样，妇女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她可以根据《民法》第 40 条的规定自由使用这一能力，这一点将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阐述。她享有对全部财产的取得、管理、享用和处置权并有权签署商业合同和文书。婚后她仍享有这些权利，仍可自由处置她的个人财产和劳动所得。在刑法上没有任何条款对妇女作了歧视性的规定，相反，某些刑法还减轻了对妇女的处罚。

在属人法方面，1984 年颁布的《家庭法》正如前面说过的要一分为二地去看。其中最受到各社团提出置疑的条款是：

- 在法律上继续承认一夫多妻制(第 8 条：“允许与一个以上的妻子缔结婚约”);
- 正式规定女儿第一次结婚时必须听从安排(第 11 条：由监护人为妇女缔结婚约：或者是她的父亲或者是她的某位男性近亲。如果本人无监护人，则法官即为其婚姻监护人。第 12 条：父亲可以反对他的达到婚嫁年龄的年青女儿的婚姻，如果这符合她的利益的话)。

财礼，缔结婚约时单方面赠予未婚妻的礼物在《家庭法》中被看作是缔结婚约的一个条件(第 33 条：“没有赠予女方财产而缔结的婚约是无效的婚约”)。对于这一双方认可的并可以在宗教法典中找到依据的习惯做法，阿尔及利亚的妇女运动没有对其原则提出质疑，也没有把它当作歧视妇女的一个例子，而只是要求通过法律把财礼的价值规定在一个象征性的限度内。

这些表面上的矛盾在现实中既不应低估也不应夸大，而是应根据阿尔及利亚在制定法律和法律原则中针对穆斯林法律的地位和作用作出的另一个基本的重要因素来对待。人们可以看到这种地位和作用不但是极其有限的，而且，由于今天提出的各种问题错综复杂，各种文化相互渗透还有阿尔及利亚社会正在进行的世俗化进程，其地位和作用还在继续下降。自阿尔及利亚独立以来，唯一一部参照伊斯兰教教义制定的法律是《家庭法》，尽管忠实于伊斯兰教教义的某些文字，《家庭法》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某些规定上都对限定伊斯兰教教义的地位作了尝试。

阿尔及利亚社会的演变和政府为进一步解放妇女所作的努力肯定使得提出这一问题成为可能。

对政府来说，废除家长制的习惯做法是一个现实的目标，但必须小心谨慎和持之以恒。突然颁布法律规范，会因为与人们习以为常的社会准则不同而受到公然抵制，无法实施，从而导致与宗教戒律相背离，引起立法者和公民之间的不信任和冲突。甚至有的人会以宗教圣典的至高无上为借口拒绝承认政府的权威。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不可低估，的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重新解释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而这需要耐心和时间，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才能逐步实现。这就是为什么阿尔及利亚政府打算将男女平等和不得歧视妇女的条文逐步写入属人法中，而且绝不走回头路。这一做法的正确性和明智取决于妇女事业已经取得的不可逆转的成绩，特别是在工作权利方面取得的成绩。

阿尔及利亚正是怀着逐步解放妇女的意愿批准公约的。公约的批准在阿尔及利亚社会内部引起了骚动，保守派和主张给予妇女更大解放的阶层都表示反对。政府加入公约的立场附有保留条件，不过这些保留条件不涉及公约的实质，政府希望利用加入这一公约和其它类似公约的机会来推动社会进步和加强法制建设，这一发展过程最终会导致取消对上述条款的保留。加入公约后政府已经开始考虑对《家庭法》作一些修改。

就是本着这种精神，1998年5月24日部长会议通过了对《家庭法》进行修订的法律草案。修订后的《家庭法》将提交本届议会审议。

在政治方面，阿尔及利亚妇女参加了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自然也在重建国家的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政府从不曾颁布过任何歧视妇女的法令。相反，尽管阿尔及利亚政权更迭引起了各种变化，妇女的普遍状况却得到了可观的改善。

在经济方面，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变革造成的不便对一般公民的社会状况特别是妇女的状况产生了负面影响，其原因将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阐述。

在阿尔及利亚加入公约前阿尔及利亚的各项法律就已经规定了妇女的权利并且承认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过不久前加入公约一定会激励政府和各种社会团体采取更加具体措施以改善妇女的状况。

5.2. 尽管阿尔及利亚的民主经验时间不长，它已经经历过处境艰难的时期，在严峻的形势下应该从根本上区分把增进人权作为目标和把这个概念作为政治斗争或党派斗争的工具这两者之间的不同。某些政党并非始终真心致力于人权，而是出于纯粹的党派动机，甚至是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如今已被解散的伊斯兰拯救阵线就是这些政党中的一个，它一方面将国际人权公约的条文改头换面作为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的依据，一方面又“允许”并参与对这些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存权利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有步骤的践踏。它建立了武装民兵组织和风化警察部队，使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

今天由已被解散的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残部组成的或步其后尘的恐怖组织还能在国外找到试图为它们的行为涂上政治色彩的人、组织甚至国家，幸好这些人、组织和国家已经越来越少，而这些行为只是纯粹的犯罪。

第二部分

公约条文的基本要点

第 2 条：缔约国的义务

在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权利首先得到了宪法条文的保障，这些条文保障了公民之间的平等。

《宪法》序言中指出“《宪法》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并且“《宪法》是保障个人和集体的权利和自由的基本法”。它的任务是对政府在一个法治的并且使人在各方面得到充分发展的社会中的行为提供法律保护和进行监督。

《宪法》中有几条都对基本的自由和权利作了规定：

— 第 29 条：“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能因出身、种族、性别、观点或其它任何个人或社会的条件或背景受到任何歧视”。

— 第 31 条：“各机构的目的是保证男女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消除妨害人身自由发展和阻碍所有人真正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一切障碍”。

第 34 条规定了人身不可侵犯性，禁止任何形式的肉体暴行和精神损害。第 35 条是对第 34 条的补充，它禁止侵犯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人身进行的肉体或精神伤害。

第 140 条宣布公正建立在法制和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公正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是人人可以享受的，体现在对法律的遵守中。

从这些宪法原则出发，阿尔及利亚法律保证使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不存在男女之间的不平等待遇，保证让妇女在权利和义务上与男人完全平等。

在通过立法手段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方面，应该指出，男女平等的原则本身就足够了，因为凡是不符合这一原则的法律都会被宪法委员会废除。

第 3 条：适当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独立后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障妇女同男人一样享有受教育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目的是让她们掌握必要的技能，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

在法律和条例中加进了无性别区分的平等对待公民的条款。法律也保障了有关工作、薪资、晋升方面机会均等，后面的统计数字将证明这点。这些措施体现在妇女在各个活动领域中所取得的显著进步上。

自公约生效以来，为了全面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政府采取了如下一些具体措施：

a) 成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这是一个政府首脑下属的咨询机构（1997年3月29日第97-98号行政令）。在这一法令性文件的序言部分特别指出该委员会的成立是在阿尔及利亚加入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实施一项有关妇女活动的连续性政策以及妇女制定的纲领并且参与制定一项满足妇女需要和愿望的全面和一贯的战略。按照章程这个委员会的主席由妇女担任，其成员有：

- 所有部委的代表，
- 国家咨询机构的五名代表，
- 劳资双方的五名代表，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社会团体的二十名代表，
- 因人的关系而选出的四位知名人士。

b) 根据 1996 年 7 月 29 日的第 96/259 号行政令成立的家庭保护和促进委员会是团结和家庭部下属的一个常设咨询、协调和行动机构。它负责与有关机构协商，参与制定有关家庭的国家政策，提出保护易受伤害的社会类别的特别行动纲领以及促进家庭团结的措施。这个委员会由来自十几个部委的代表以及其活动与家庭有关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的代表组成，每年召开两次例会，起草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团结和家庭部。

在团结和家庭部方面，它在其纲领范围内监督以“无性别歧视”为基本原则的劳动法的严格执行。

应该指出，在实践中，由于社会的阻力和思想的变化仍然有人对男女平等持消极态度，它主要妨碍了妇女担任决策职务。

今后的任务是逐步改变这些做法，以便妇女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享受与男人同样的决策权。

第 4 条：同歧视作斗争的临时特别措施

阿尔及利亚立法中有一些鼓励妇女参加工作的特别条款，这些条款可以被看作是有积极意义的不公平待遇。

事实上 1992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涉及个人工作关系的第 82-06 号法第 15 条就规定“妇女享有与一般工作条件和职业危险防护有关的特殊权利”。该法第 16 条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的、有害健康的或不卫生的工作。第 25 条禁止一切限制基于性别的权利或利益的行为。

1990 年 4 月 21 日颁布的与劳资关系有关的第 90-11 号法第 29 条除特殊情况外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这一法令还规定把产假期间视同工作期间(第 46 条)。

我们还可以举出上述法令的其它条款：

—禁止在法定休假日雇用妇女工作，

- 禁止在产前或产后解雇职业妇女，
- 因丈夫改变工作地点而随迁的妇女或为了抚养五岁以下或因残疾需要照顾的孩子的妇女可以申请停职。

在劳动保护方面，怀孕妇女为了自己的健康和她肚里的孩子的健康应享受特殊保护措施：避免接触危险物质(放射性碘、X 射线)，调离艰苦的工作岗位(搬运重物)。

在退休方面，妇女在退休年龄的确定上享受优惠待遇。有关退休的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83-12 号法第 6 条规定男人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妇女为 55 岁，此外妇女每生一个孩子便可提早退休一年，最多可提前三年退休。1997 年 5 月 31 日的第 97/13 号法令对这一法令作了修改和补充，根据这一法令五十岁以上的工作人员年龄超过二十年的可以按比例将退休年龄提前。这样一来

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就可以提前五年(第 2 条)。

第 5 条：社会—文化行为规范的变化

尽管旧有的偏见仍然存在，认为男人和女人的社会角色一成不变，不过所有公民都能接受教育，这就有利于逐步抛弃这些陈旧观念。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承认某些传统思想仍很顽固，特别是在农村，在那里父母对女儿的权威仍在比城市要沉重得多。父母可以粗暴干涉女儿的自由，甚至在女儿达到青春期后即剥夺她上学的权利。不过现在这种现象已经越来越少。

《宪法》保障所有公民的权利，也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犯。《宪法》第 24 条规定“国家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负责”。第 34 条保障了人身不可侵犯性，禁止对人的精神或身体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或者对人的尊严的损害”。第 35 条是对第 34 条的补充，第 35 条规定“法律禁止侵犯人的自由和权利或者伤害人的身体或精神”。第 65 条规定“法律承认父母有义务让自己的孩子接受教育并且保护自己的孩子”。

《刑法》的一系列条款对故意伤害作了规定，犯故意伤害罪将受到相应的惩罚(第 264 条到 267 条)。有一些具体条款规定了对未成年人实施暴力、故意剥夺他们的食物和照料，损害他们健康的犯罪分子的处罚(第 269 条到 272 条)。根据造成的后果的轻重犯罪分子将被处以三到二十年的监禁，如果造成过失杀人将被处以终身监禁，但以致人死亡为目的殴打、伤害、动手打人、使用暴力和夺人财物的犯罪分子将以谋杀或故意犯罪的罪名受到处罚”(第 271 条)。

朝着改变传统的行为规范的方向正在发生的积极变化暂时受到了恐怖分子的阻挠，阿尔及利亚社会的各类人都成为恐怖活动袭击的对象，但妇女首当其冲，几百名女教师、女记者、女公务员、女学生或家庭妇女成了谋杀、绑架、强奸和其它残忍和非人的可耻罪行的受害者。

第 6 条：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正如在大部分其他穆斯林国家一样，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从中谋利这些事情鲜为人知。阿尔及利亚《刑法》对此类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主要反映在它的第 342 条，343 条，344 条和 345 条中。

第 342 条规定对怂恿帮助 19 岁以下的少男少女腐化堕落或为其提供方便条件的人处以五到十年监禁和 500 到 25,000 第纳尔的罚金，对叫唆 16 岁以下的少年腐化堕落或为他们提供方便的人即使只是偶然犯罪也要受到上述处罚。第 343 条禁止与利用妇女卖淫从中谋利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行为。

犯利用妇女卖淫从中谋利罪的人将被处以二至五年监禁和 500 至 20,000 第纳尔的罚金，除非罪行更严重，任何人故意犯的以下行为都要受到上述处罚：

- 以任何方式帮助、协助或保护他人卖淫或以卖淫为目的拉客；
- 以任何形式分享他人的卖淫所得或收取以卖淫为生的人或从其他人的卖淫所得中提成的人所交的保护费；

- 与卖淫为生的人一起生活；
- 与一个或几个从事卖淫的人有经常联系，不能证明有其它的生活来源；
- 雇佣、训练或抚养一个成年人以便从事卖淫，或者让她从事卖淫或腐化生活；
- 以任何名义充当卖淫者或从事腐化活动之人与从别人的卖淫或腐化活动中谋利或收取报酬的人之间的中间人；
- 以威胁、施压、玩弄手段或其它方式阻碍专门机构为了卖淫者或有可能卖淫者的利益而采取的预防、控制、援助或再教育行动。

《刑法》还禁止妨害风化(第 333 条至 335 条)和强奸，犯这些罪的将被判处五至十年监禁。对未成年少女进行强奸的可被处以二十年监禁。对作为受害人的直系长辈或可以对她行使权力的犯罪人要加重处罚(第 336 条和 337 条)。

阿尔及利亚社会不存在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或义务劳动。阿尔及利亚加入了禁止此类行为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26 年和 1956 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公约》，1921 年的《禁止贩卖妇女与儿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的有关强迫劳动和 1957 年有关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第 105 号公约。

除了这些后来成为阿尔及利亚实在法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公约外，立法机构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按照这些国际准则确保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

- 《刑法》规定了对贩卖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处以重罚。它还规定了除叫唆未成年人腐化堕落和拉客的具体条款(《刑法》第 342—349 条)；
- 《民法》第 96 条宣布“妨害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公德的合同无效”。

《刑法》还用整整一节的篇幅对侵犯人的自由、诱拐、绑架、非法监禁作了规定。第 291 条禁止绑架、随意拘禁和非法监禁，规定如下：“没有法定机构的命令、没有法律的允许或授权扣押个人的动产而绑架、逮捕、拘禁或非法监禁任何个人的人将被处以五至十年的监禁”。为非法扣押和监禁提供场所的人将受到同样的处罚。

值得一提的是从这一条的措辞可以看出根据命令做出的上述行为无论如何不能被认为合法的，因为《刑法》作了明确规定“没有法定机构的命令和法律的规定不能扣押个人的财产”。

如果穿着制服或佩带规定的徽章或装扮成《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样子，或者以化名或伪造政府机构的命令来进行逮捕或绑架活动的人将被处以终身监禁。如果使用机械化运输工具来进行绑架或逮捕活动或者对受害者以死亡相恐吓的也将被处以终身监禁(第 292 条)。如果被绑架、逮捕、扣押或非法拘禁的人受到拷打，罪犯将被处以死刑(第 293 条)。

同样，无论什么人，以暴力、胁迫或欺诈的方式绑架或指使人绑架他人，无论什么年龄，都将被处以十至二十年的监禁。如果绑架是以收取赎金为目的，那么罪犯将被处以死刑(《刑法》第 293 条第二款)。

第 7 条：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事务中的平等

没有任何法律条文和规章条例禁止或限制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宪法》和选举法保障妇女享有同男人一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阿尔及利亚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了国家政治生活。她们可以选举也可以被选为经选举产生的政府部门或其它机构的成员。

下面的统计数字可以说明妇女参加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情况(1997 年 6 月和 10 月)：

- 在 15,817,306 名选民中，7,368,605 名是妇女，占 46.59%。
- 在议会选举中 322 名候选人中的 11 名来自不同政党的妇女当选为

国会议员，占当选议员的 3.2%；

- 1,281 名候选人中的 75 名妇女当选为市人民议会议员；
- 905 名候选人中的 62 名妇女当选为省人民议会议员。

至于国务委员会，委员中共有 9 名妇女，其中 4 人是由选民团选出的，另外 5 人是由共和国总统指定的。

在 1980—1990 的十年中，50 名妇女当选为省议会议员，60 名妇女当选为市议会议员。在 1994—1997 年的过渡性国务委员会中妇女的人数为 12 人，其中有一位小组委员会主席和两名报告员。

为了更好地理解有利于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趋势形成的原因，有两个决定性因素值得一提：

— 首先，是对 1995 年以前的选举程序法作了调整，以前的选举程序法允许丈夫或妻子委托配偶行使选举权。有关选举制度的新法律对委托选举作了限制，只有特殊情况才能进行委托选举(有的严重生理缺陷的人，住院的病人，因为工作关系必须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

— 其次，是阿尔及利亚妇女的意愿和勇气，尽管受到恐怖分子的威胁她们还是决定通过越来越积极地加入各种政党来参与政治斗争。

至于国家的高级职位，1995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在 4,000 名女干部中，108 人担任着高级职务：一名政府首脑的特派员，两名政府首脑的顾问，二十二名各部的顾问，十三名部的管理局局长，六十五名副局长，一名秘书长和两名省的行政首脑。

自 1982 年以来，十二名妇女担任过政府的部长、副部长或国务秘书。

在公职方面，任何法律条文和规章条例包括关于公职的法令(1985 年 3 月 23 日第 85—59 号法令)都没有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规定。

妇女更多地进入了国家的教育部门，占总人数的 38%(即 459,378 人中

的 172,102 人)和卫生部门, 占总人数的 37%(即 180,140 中的 69,631 人)。

在司法部门, 所有法院在职的一共 2,324 名法官中, 女法官有 547 人。1998 年 1 月 1 日的人员分布如下:

- 在最高法院中, 总共 172 名法官中有 34 名女法官(占 19.7%);
- 在中级法院中: 总共 673 名法官中有 124 名女法官(占 18.4%);
- 在基层法院中: 总共 1,352 名法官中有 357 名女法官(占 26.4%);
- 在司法部: 总共 95 名法官中有 29 名女法官。

值得一提的是, 在行政法院的总共 34 名法官中有 16 名女法官。其中两人被指定为法院总共四个法庭庭长中的两个。

这一趋势如今正得到加强, 因为参加法官考试的考生中大部分是妇女。

另外, 1995 年 12 月政府官员的总数只从 1,320,958 人增加到 1,359,904 人, 也就是说新招收的人数为 25,946 人, 增长率为 1.9%, 是一个最低点。

在这样的增长率中, 妇女的人数很能说明问题, 因为她们占了新任命的官员的 65%, 即 16,921 人。原因有好些。首先妇女偏爱担任能提供稳定和安全感的公职, 相反年轻的男干部更愿意去收入更高的部门。此外, 妇女更容易接受低于她们的资格的职位, 最后妇女没有服兵役的义务, 而服兵役是担任公职的一个条件。

担任公职的妇女的总人数为 359,952 人, 占所有公职人员的 26%。她们的任职资格分布如下:

- 领导干部: 71,464 人, 占总共 245,625 人中的 20%;
- 中层管理人员: 167,915 人, 占总共 493,338 人中的 34%;
- 执行人员: 120,573 人, 占总共 607,941 人中的 19%;

— 国家高级职位：164 人，占总共 4,022 人中的 4%(与去年的 3% 相比有所上升)。

关于女公务员的地域分布，值得一提的是她们集中在大城市，特别是首都，在首都就有 57,209 名女公务员，占全部女公务员的 15%。

在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方面，有必要指出的是由于政治的多元化，妇女参与社会团体和工会的人数很多，她们积极参加政党、协会和工会的活动，有的还担任领导职务，甚至任一把手。

第 8 条：国际政治生活中的平等

像其它公职部门一样，妇女和男人都可以进入外交界，在这方面男女并无区别。在 1996 年 12 月 9 日颁布的关于外交人员和领事人员的第 96/442 号总统令的有关招聘、培训和晋升的章节中没有任何带性别歧视的条文。该法令的第 17 条规定：

“根据本法令外交机构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 非阿尔及利亚国籍者；
- 未享有公民权和道德败坏者；
- 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和不懂两门以上外语者；
- 不能满足任职所需的年龄条件和身体条件者；
- 不能证明其对国民兵役所采取的立场者”。

外交部官员中妇女的分布情况如下(1998 年 6 月)：

- 中央行政部门人员：29 名妇女，占 7.92%；
 - 驻外人员：44 名妇女，占 8.89%；
- 担任高级职务的有 4 人。

在参与国际会晤方面，不管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均无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妇女经常被指派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各种谈判或其它国际会议。

第 9 条：国籍法中的平等

根据《宪法》第 29 条的规定“阿尔及利亚国籍由法律规定”。目前情况下，阿尔及利亚的国籍法是 1970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第 70—86 号法令，这一法令有关获得和丧失国籍的一般条件的条款中对男女没有任何区别。根据这一法令的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以下人员具有阿尔及利亚国籍：

- 父亲是阿尔及利亚人，
- 母亲是阿尔及利亚人，父亲的国籍不详，
- 母亲是阿尔及利亚人，父亲是无国籍人，
- 生于阿尔及利亚人，母亲是阿尔及利亚人，父亲是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外国人，但孩子在成年的前一年放弃阿尔及利亚国籍者除外。

第 8 条规定“根据第 6 和第 7 条的规定拥有阿尔及利亚国籍的人自出生之日起便被认为是阿尔及利亚人，即使法律对授予阿尔及利亚国籍所规定的条件只在出生后才能满足也是如此”。根据第 6 条第 3 款和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自出生之日起被授予“阿尔及利亚国籍”以及被取消或放弃这一国籍”不影响当事人过去行为的效力以及第三者基于孩子从前拥有的国籍而获得的权利”。

第 17 条规定：“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的人的未成年人子女在父母是阿尔及利亚人期间同样也是阿尔及利亚人”。

此外，未婚的未成年子女，在父亲和母亲重新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时，实际与他(或她)一起生活的，完全有权恢复或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

申请加入阿尔及利亚国籍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在申请日之前的至少七年间一直在阿尔及利亚有住所；
- 在签署授予国籍的法令时在阿尔及利亚有住所；
- 成年人；
- 品行端正，从未被判过刑；
- 证明有足够的生活来源；

- 身心健康；
- 证明已为阿尔及利亚社会所同化。

已入籍的外国人的未成年子女也可被授予阿尔及利亚国籍。不过他们在 18 岁至 21 岁之间有权放弃这一国籍。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与外国人结婚或者丈夫在婚姻期间改变国籍不会改变妇女的国籍，也不会让她变成无国籍的人，也不会迫使她加入丈夫的国籍。

第 10 条：受教育的平等

1. 概况：

政府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就是让阿尔及利亚的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九年的基础义务教育。根据 1976 年 4 月 15 日颁布的法令，学校为“所有年满 6 周岁的男孩和女孩提供同等的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根据该法令，阿尔及利亚女孩子的教育一向都是义务的。

下面的数据表明同男孩子比起来女孩子的入学率不断在上升：

1963 年： 37.40%	} 28 年间上升了 7.33 个百分点。
1991 年： 44.73%	
1996 年： 48.15%	} 五年间上升了 3.42 个百分点。

受教育机会平等不但有法律作保障，而且还有数字为证。每年学校新招收的学生人数就是一个证明。比如 1996 年小学一年级的学生注册人数为 7,376,652 人，其中 3,353,774 人是女孩。

下表说明女孩的入学情况（男孩和女孩分列）：

入学情况	1981/82	1991/92	1996/96
总人数	4,319,360	6,590,132	7,293,189
其中女生	1,789,333	2,947,776	3,417,879
女生%	41.43	44.73	48.15
小学（1—6 年级）	3,178,912	4,357,352	4,674,947
其中女生	1,338,761	1,965,859	2,164,303
%	42.11	45.12	46.29
初中（7—9 年级）	891,452	1,490,035	1,762,761
其中女生	355,543	629,824	804,070
%	39.88	42.27	45.61
高中	248,996	742,745	855,481
女生人数	95,029	352,093	449,506
%	38.16	47.40	52.54

从上表可看出：

— 在 1981—1982 学年，随着年级的升高女生的比例相对降低（由初中的 39.88% 下降到高中的 38.16%）。相反，十年后，在 1991—1992 学年，上高中的女生人数增加了（47.40%），这一比例要高于同学年初中女生的比例，这一趋势在 1996 年继续得以维持，因为在校女生的比例从初中的 45.61% 上升到了高中的 52.54%。

— 从总体上看，在校女生的人数十年间有了缓慢的增长（从 1981 年的占 41.45% 上升到 1991 年的占 44.73%）。同时升入高中的女生人数从 95,029 人上升到 352,093 人，增长了 270%，而同一期间男生的增长率仅为 154%。

令人欣慰的是：由于升入高中的女生人数增加（比例高于男生）女孩

子的受教育程度正在不断提高。

从上表可看出在过去的十年间，随着年级的升高女生的比例也在升高。从九十年代初开始，新入学的女生的比例经过九年的基础教育后显著上升（1991 年从 45% 上升到 45.27%，1996 年达到 50%（52.54%），48 个省中的 24 个省都是如此。

升入高中的女生人数相对比男生要高。这是因为他们的学习成绩更好，而男生的流失率更高（开除、退学、留级……）

最近由国民教育部进行的一次统计调查（1996—97）结果显示在 48 个省中男孩在小学和初中的复读率都高于女生（见下表）。

小学和初中的复读率

年级	1	2	3	4	5	6	7	8	9
女孩	8.58	6.89	7.10	6.95	6.65	10.48	9	9.14	27.58
男孩	11.88	10.70	12.11	12.44	12.66	18.97		20.52	32.90

在高中，毕业班的情况是一个例外。被允许复读的女生人数更多，因为经过复读她们通过业士考试的成功率更大，另外她们的年纪也普遍比男生小。现在各省都存在这一情况，只有三个省例外（一个北方省：麦迪亚省和两个南方省：塔曼拉塞特和 Illizi），在这些省份传统思想和社会偏见依然盛行（见下表）：

高中复读率：

年级	1	2	3
女生	11.19	10.58	43.98
男生	18.28	15.01	39.62

退学和开除率

年级	1	2	3
女生	7.31	6.97	32.50
男生	15.05	15.38	38.63

1996 年的业士考试成绩也证明女生的成绩更好，通过考试的考生中女生占 55.33%（见下表）。

科目	考生人数		被录取人数 其中女生人数	录取人数 其中女生%
	其中女生人数	总人数		
文学和人文科学	总人数	73,426	11,066	69%
	女生人数	46,013	7,532	
文学和伊斯兰文化学	总人数	15,337	3,359	59%
	女生人数	8,951	1,987	
文学和外语	总人数	68,300	1,995	70%
	女生人数	7,048	1,391	
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	总人数	125,772	36,260	56.5%
	女生人数		20,475	
精确科学	总人数	22,995	7,179	41.12%
	女生人数	9,858	2,960	
管理、经济	总人数	23,735	7,557	48%
	女生人数	1,899	3,757	
土木工程	总人数	5,177	482	18%
	女生人数	1,435	86	
电子工程	总人数	7,252	1,077	27%
	女生人数	218	291	
机械工程	总人数	5,760	682	11%
	女生人数	857	74	
总计	总人数	286,502	69,675	55.33%
	女生人数	154,467	38,553	

2. 妇女任教情况：

妇女在教育部门的地位比较重要。国民教育部是提供公职最多的一个

部门（477,214 名公务员，占全部公务员的 42.48%），并且同卫生部和管理部门一样是招收女性最多的部门。

不过，据国民教育部的统计全国女教师的人数少于男教师的人数，即使在基础教育的前两个阶段也是如此。在 170,956 名教师中女教师有 75,515 人，占 44.7%。

在十一个省女教师的人数相对较多：卜利达(60%)；提济乌祖(57%)；阿尔及尔(83%)；西迪贝勒阿巴斯(59%)；安纳巴 (77%)；君士坦丁(63%)；奥兰(76.45%)；Boumerdès(63%)；El-Tarf(59.3%) 和 Aïn-Temouchent(62%)。

在基础教育的第三个阶段，女教师的人数占全部教师的 47.52%。在十五个省她们的人数更多，除了上面提到的十一个省，还有斯基克达 (52%)；盖勒马(51%)；穆阿斯凯尔(51%) 和苏格艾赫拉斯 (51%)。

相反，高中教师中大部分是男性，女教师的比例为 40.85%，不过在北方的六个省女教师的人数超过了男教师：阿尔及尔(70%)；安纳巴 (53%)；君士坦丁(53%)；Boumerdès(51%)；苏格艾赫拉斯 (52%) 和 Tipaza(55%)。

在教育系统女教师的人数占教师总数 44.96%。

教师队伍中男性和女性人数差别不大，不过在教育的行政监督和管理等部门这个差距不小，下面的数据可以说明这点：

- 在初小、高小和初中的 2,019 名督学和教育顾问中有 83 人是女性；
- 负责学生的心理教育和对他们进行指导的 599 名学习和就业指导人员中有 322 名妇女 (54%)，其中担任高级职务的 49 名督学中有 8 名妇女；

- 在中学的 390 名负责教育、行政和管理的督学中有 28 名妇女；
- 在 13,775 名小学校长中有 880 名妇女；
- 在基础教育学校（招收七至九年级的学生并设小学部）的 3,005 名校长中有 213 名女校长；
- 至于中学，1,071 名中学校长中有 93 名女校长。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从事与教育有关的职业的妇女人数不少，但她们主要分布在小城市和农村。此外所有的领导职务，不管是教育的、管理的还是监督的职位大都由男性担任。

第 11 条：就业和工作权利的平等

1. 劳动法：

1990 年 4 月 21 日的第 90.11 号法对向阿尔及利亚职业妇女提供特殊保护作出了规定。这一法律还对报酬方面的平等作出了规定，即资格和工作量相同的男人和妇女报酬相同。第 90—11 号法还重新确认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他们可以行使的权利有集体谈判、社会保险、退休、卫生、劳动保护、医疗、休息、罢工……）。

该法还规定在就业方面不得以才能和成绩外的其它条件为衡量标准（第 6 条）。

第 17 条规定：“任何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若包含基于年龄、性别、社会地位、家庭关系、政治面貌、参加或未参加某工会的不平等待遇的条款将是无效的协议或合同”，该法的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规定了对这些歧视待遇的处罚措施。

1990 年的劳工法在把属人法应用于工作中时似乎抛弃了双重看法。第 90—11 号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应享受的主要保护措施，这样就为

劳资谈判提供了真实的法律依据。我们注意到非全日制工作是根据法律安排的。

2. 有关妇女就业的统计资料

这些年来劳动力市场越来越不景气，主要表现在就业机会越来越少，原因是投资减少以及就业人口持续上升。

在一个妇女几乎占了人口总数一半的国家，现在的就业压力非常大，我们首先来回顾一下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就业情况，通过介绍和分析来回答这些问题。

年份	就业人口总数	就业人口中妇女的人数	被雇用的妇女人数	在家里工作的妇女人数	失业妇女人数
1987	4,138,000	427,00	365,000		
1991	5,958,000	629,000	365,000	158,000	106,000
1992	6,222,000	661,000	365,000	162,000	134,000
1995	7,500,000	776,000	356,000	170,000	250,000

从这些统计数据可以看出：

1) 在 1987 年，在所有被雇用的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8.8%。加上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她们的人数超过了 427,000，占 10.2%。妇女劳动力占就业人口的 9.22%，被雇用人口的 8.83%，失业人员的 5.72%。

2) 在 1991 年的就业人口中，女性仅占 10.3%，与现有的潜力相比这个比例是很低的。1992 年这个比例迅速下降到 8.75%。

3) 有工作的妇女人数很少。尽管增长迅速，但女性就以人口在总的就业人口中的比例在 1992 年以前低于 10%，1995 年迅速上升到 16.5%。

4) 失业妇女的人数急剧上升。在 1992 至 1995 的三年间几乎增加了

一倍。这一不寻常的变化其结果是导致了女性失业率的上升。1995 年达到 38.4%，而 1992 年仅为 20.4%，这对总的失业率产生了很大影响并改变了就业人口的总趋势。失业率涉及 9.03% 的妇女，主要是 20—24 岁这一年龄段的女性，她们的失业率为 44.26%，大部分求职者是女大学生（62.4%）和家庭妇女（22.7%）。

3. 妇女就业的特点：

妇女就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人员年轻、受教育水平和地理分布不同。

a) 根据年龄的分布情况：

三分之一在职妇女的年龄在 24 岁以下，一半以上在职妇女的年龄不满 30 岁。这一情况使人想到，她们中的很多人在 30 岁以后因各种社会原因而辞去了工作。

妇女在职人口的结构显示，25—29 岁的在职妇女人数最多，接着是 20—24 岁的妇女，然后是 30—34 岁的妇女，她们分别占在职妇女总数的 31.5%、20.2% 和 17.7%。上述工作中的妇女半数以上是单身（占 53.7%），已婚妇女占 31%，占 14% 的妇女是寡妇或离婚者。

就人口结构而言，主要是 25—29 岁的妇女，她们的就业率最高，占在职人口比率的 16.5%。35 岁以上的妇女占在职人口的比率明显趋于下降，到 55 岁仅占 4.3%。

b) 根据受教育水平的分布情况：

根据受教育水平的分布情况为，在所有在职妇女中，86% 的人至少受过基础教育，41% 的人受过中等教育，22% 的人受过高等教育。

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在职妇女的比率相对高于同类在职男人的比率（15.67% 比 25.87%）。因此，很大部分在职妇女均受过较高水平的教育。这种情况对使妇女参与职业生活会产生有益的影响。

(c) 地理分布：

只有在城市妇女才有加入到职业行列中来的更多可能性。阿尔及尔一省即占到全部妇女就业的 21.7%(五分之一)，然后是奥兰省和君士坦丁省。

4. 妇女的就业部门：

在职妇女按职业部门的分布情况表明，她们首先集中在第三产业部门。这是一个普遍现象。因而，约三分之一(28%)的在职妇女从事基础教育工作，24%的人为办公室职员、秘书或售货员，12%的人从事无资格证明的工作如家务劳动，6%的人在当女工。

妇女从事的职业大部分是领取工资的职业(95%)，且主要集中在公职部门(97%)。1992 年，她们占执行人员的 62.29%，管理人员的 25.16% 和干部的 11.23%。

在家工作的妇女 1991 年占全体职业人口的 2.6%。在家工作可以同时满足妇女既在家庭内部起作用又能增加家庭收入的愿望。这对于所有那些未能在外面找到工作，对那些不得不呆在家里的妇女(残疾人或其他原因)，不失为是一种替代的解决办法。家庭工作(制衣、刺绣、针织业……)同样会得到报酬，但未登记申报，因而并未统计在内，却是一种经常性的经济活动。家庭劳动的经济性质只有在被具有经济价值的资产和服务(餐馆服务，照看孩子或大人的服务……)所替代时才会明显地表现出来。

5. 评论：

从上述关于妇女就业的材料可使我们得出如下的一般性结论：尽管在潜在的就业可行性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妇女的就业仍明显不足；缺乏利于妇女就业的具体措施；妇女培训有专业化的趋势；近年来劳动力市场总体上处于饱和状态及妇女就业呈下降趋势。

6. 援助易受伤害的社会阶层：

a) 保护残疾妇女:

旨在援助残疾妇女的行动是使她们能受到教育和培训，使她们能得到保健服务和装假肢，通过吸收她们参加工作而加强将她们纳入到社会中来的进程。

这样，她们可以获得更多方面的物质和财政援助(发放补贴、交通免费或减少收费)。即使一名没有职业的残疾妇女，她的残疾状况也可以使她受到社会的保障。

b) 对《无收入者》的直接支持(社会网络):

随着经济改革的实施，为了减轻结构调整对生活无依无靠的居民所产生的影响，已建立了一项直接支援经济上收入微薄的家庭和个人的制度。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家长或独自生活无收入的人可以享受在社会网络框架内提供的服务。

已做出的规定优先照顾那些没有收入和居住在易受伤害的社会环境中的家庭和独自居住的个人。

无收入的作为家长的妇女获得该社会网络规定的津贴，得到两种援助：当她年老、致残或居住在家中时会领到一种互助补助金；给予参加由当地社团组织的具有普遍意义活动的无收入的家庭妇女及既无家人独居又无收入的妇女参与有意义活动的补贴。根据参与的天数相应地将每月给予的补贴提高到相当于最低保证工资的 52.6%。这种在国家支援框架内提供的补贴不会导致工作关系的建立。参与这方面活动的妇女占到 38.8%。

c) 向有困难的妇女提供帮助:

未来的单身母亲在其有身孕 6 个月后可以匿名接纳住院。孩子降生后，母亲有一段思考的时间，以便决定自己抚养孩子，或是将孩子送给一个家庭或一个机构去收养。

近几年在大城市中已设立了第一批有困难妇女及其子女的收养所。除了提供帮助外，收养所的主要任务是使这一类女公民重新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

d) 接待和照看幼儿:

接待和照看父母为双职工的六岁以下儿童的机构目前大约共收留了五万名儿童。直到八十年代末，只有公营部门和准公营部门才有可能建立和管理托儿所和幼儿园。1992 年，这一活动领域已对私人和社会团体开放。这一举措将有利于迄今为止一直十分有限的网络的发展。

由于这一网络功能在减弱，现在主要优先接纳在公营部门工作的母亲的孩子。因而，80% 被接纳的孩子的母亲均在职。

第 12 条：享受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

1. 概况:

享有保健权利是宪法规定的权利(宪法第 51 条)。

居民保证能获得保健服务，而无性别歧视。据估计，全体居民有 98% 享有此种服务。由下述比率表明的保健覆盖面取得的进步有利于获得保健服务：每 1262 名居民中有一名医生；每 5,000 名居民有一个基本保健单位；每 1,000 名居民平均有 2.03 张病床床位；每 1,000 名育龄妇女平均有 1.5 张妇产科床位。

此外，阿尔及利亚政府努力加强保健基础设施的建立和发展医生及护

士培训工作。今天，国家已具备有相当数量的医疗基础设施：13 所医疗教学中心，19 个专科医疗单位，184 所医院，56 家诊所，455 家综合性诊所(其中的 186 家有产科床位)，1,123 个保健中心和 3,876 家护理机构。私人开业医生占医务人员总数的 25%。

关于按性别划分的享受保健服务情况，国家统计局在 1995 年底对生活水平进行的一项调查在其《享受保健服务》一栏中表明，病人前往就诊的情况，正如下表 1 所显示的那样，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妇女均比男人多。但在居住地区方面仍存在微弱的不平等情况。

表 1
有病居民就医的比率(%)

	男	女	总计
城市	81.1	85.7	83.1
农村	72.4	73.5	72.9
总计	76.4	79.1	77.9

医疗职业的女性化是一个有利于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因素，尤其在生育方面。实际上在 1996 年，医疗职业女性化的比率估计为 51.1%。就医生而言，在医疗教学中心里，妇女占 36%，专科女医生占 46%，内科女医生占 48.6%。对于外科和牙医医生来说，妇女的比率上升到占 64.4%，而在药剂师中妇女的比率则更上升至占 65.4%。

尤其在享受计划生育服务方面，自六十年代末在基层保健单位开展这一活动以来已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步。在九十年代，由于实施了国家的人口政策，使这一进步更上一层楼。这样，对避孕的认识几乎已达到普遍程度(在 1995 年，99% 的妇女已至少了解一种现代的避孕方法)；如下面表 2

中指出的那样，采用避孕方法的人数正在不断增长。

表 2
避孕措施普及率(在育龄已婚妇女中的百分比)

年份	1970	1984	1986	1990	1992	1995
避孕措施的普及率 (%)	8	25	35.5	40.6	50.6	56.9

采用现代避孕方法的人也在明显增长，从 1992 年到 1995 年，所占的比率已从 43% 上升到 49%。

最后，避孕方法的推广既表现在城市也表现在农村，正如下面表 3 所显示的那样，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别已变得越来越小了。

表 3
按不同住区划分的避孕措施普及率的变化情况
(在已婚育龄妇女中所占百分比)

	1970	1986	1992	1995
城市	17.5	38.6	57.5	57.2
城市	4.0	29.6	44.1	56.6

计划生育已在 1989 年 2 月 16 日有关保护和促进健康的经修正和补充的第 85—05 号法中找到法律依据。法令文本特别规定了保护母亲和婴儿的范围，包括一系列医疗、社会及行政方面的措施，主要目的为：保护母亲的健康，在其妊娠前、妊娠期间及分娩后保证向其提供最好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寻求儿童保健和身心健康成长的最佳条件。

象《为从危险中挽救母亲生命或保持其心理平衡采取的不可缺少的措施》所规定的人工流产那样，还采用了保持生育间隔，“以求使母亲和孩子能维持协调的平衡，保证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990 年对条文进行的修正使由助产士保证的计划生育方法合法化了。这些助产士目前约占计划生育人员的四分之三。

2. 1995 年以来为促进计划生育所采取的措施：

扩大享受生育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是国家保健和人口政策的中心内容。1997 年 3 月政府委员会通过的纲领特别确定从现在起 10 年后要达到的目标：采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率要达到 60%。

为便利计划生育的工作，在各公共保健机构内均保证免费提供有关避孕的材料和药具。在私营部门中分发的有关计划生育的材料和药具，也将 100% 由社会保险基金中给予偿付。

行动纲领有以下三方面的中心内容：

a) 扩大保健基础设施网，提供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和改善这类服务的质量：目前已有 1,960 个保健站分布于全国各地(各省和保健地区)，已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针对母亲和孩子的初级保健工作。自 1995 年始，已在全国各地 360 个产科诊所建立了咨询中心，以便通过产后计划生育的系统化工作来加强生育和避孕工作之间的联系。

b) 改善提供服务的质量，通过：在生育保健/计划生育方面对提供服务人员(医生和助产士)进行不断的培训，改进各保健单位的设备，实行避孕方法多样化——1997 年特别引入了注射避孕方法和为了促进使用放环方法、加强产后的避孕工作、建立注射避孕设施、改进信息和评估系统来落实进行干预的议定书。

建立同时将开业医生和护士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在内的全国生育保

健/计划生育委员会并使之运转工作，可以建立有助于确立旨在改善生育保健和加强实行计划生育的战略和行动方针的协商空间；这个委员会已在避孕方面为改进进行干预的议定书做出了贡献。

c) 开展信息、教育和交流活动：为了提供实行计划生育的程度，在一般人口问题特别是计划生育问题上 1996 至 1997 两年均加强了有关的信息、教育和交流活动。已实施一项联系各部门(宣传、国民教育、宗教事务、青年……)及协作运动的计划了。

已进行的活动既包括通过媒体加强信息方面，又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学校、清真寺、保健单位、青年活动中心……)进行人员之间的宣传交流工作。

这些计划的制定、后续行动及评估均在国家人口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得以保证。该机构是 1996 年，卫生和人口部内建立的一个多部门单位，是一个负责协调与促进有关人口问题的活动，特别是负责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的机构。

3. 改善孕产妇女的健康：

提高妊娠妇女的健康水平和改善分娩的条件均属于初级保健计划的内容。提高孕产保健工作的覆盖率可以扩大产前的保健工作并保证在能得到支援的环境下提高安全分娩的比率。

这样，产前保健的覆盖面已由八十年代初期只占 30% 的妊娠妇女扩大到 1992 年的占 57.3%。一项 1997 年在三种区域(城市、半城市和农村)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仅有 11% 的妇女未得到妊娠后的保健工作的照顾，而约有 34% 的妊娠妇女得到的这种照顾也不足(在此期间仅就诊 1—3 次)。

虽然取得了进步，在城市和乡村间仍存在着差距。在产前保健方面，在大城市中，有 96% 的妇女会受到妊娠期的保健照顾，而在半城市地区这一比率则为 75%，农村地区仅为 46%。同样，在 1992 年，农村中每三次分娩中就有一次是在家里进行。

这样，产妇死亡率仍是公共卫生部门忧虑的一个问题；来自医院的估计数字表明，1996 年产妇死亡率为 67%。

自 1994 年始，同产妇及产前发病率及死亡率的斗争通过一项全国性计划得到了加强，该计划特别针对：提高产前监护水平，为妊娠妇女注射抗破伤风疫苗。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接种抗破伤风疫苗的妊娠妇女已由 1992 年占 21% 的比例上升到了 1996 年的 50%；产前的护理工作还要求以补铁的方式同贫血做斗争。应指出，1980 年，占 40% 的妊娠妇女患有贫血症，1996 年有这一病症的人仅占妊娠妇女的 17%；增加在能获得帮助的环境中进行分娩的比例；对新生儿进行系统的护理和实施新生儿救生法；进行产后监护和实行计划生育。

该项计划特别依靠的是通过大的媒体增加宣传工作、对医务人员持续不断的培训和加强保健机构的活动。

一项通过基础保健计划从事的针对最贫困落后地区的行动已经启动。1995 年，将生育保健/计划生育工作结合在一起的、建立了“地区保健观察站”的各保健区的设置，有利于符合当地实际的行动计划的实施。

还应指出，有关妊娠监护的服务是免费的；在分娩时，需交很少的住院费用。

最后，还要指出，自 1995 年以来，加强了有关生育保健其他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诊断和治疗性病/艾滋病，治疗不育症和诊断生殖系统癌症。

4. 同性病/艾滋病进行斗争的计划：

世界流行的艾滋病自 1985 年起也开始在阿尔及利亚发生，在那一年诊断出第一个艾滋病之例。到 1997 年 3 月 31 日，一共已诊断出 309 例艾滋病患者，其中有 79 人是妇女，约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一。

根据传染方式，记录在案的上述病例可分为下述几个种类：毒品注射

和/或同性恋：105 例，异性间性交：88 例，输血：41 例，由母亲传至孩子：4 例，情况不明：60 例。

通过性渠道感染艾滋病对妇女同样对儿童是一种增加的危险因素，这种危险已为 1996 年后记录下的首批母亲传染给孩子的病例所证实。

此外，70% 的艾滋病例发生在 20 至 49 岁的妇女身上，恰如表 4 表明的那样，她们正处在育龄期。

表 4
从 1989 年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艾滋病病例分布情况

	男	女	总计
0—14 岁	8	6	14
15—19 岁	1	1	2
20—49 岁	192	55	247
50 及 50 岁以上	21	7	28
情况不明	8	10	18
总计	230	79	309

自 1988 年以来，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艾滋病的传播做斗争：建立了一个咨询实验室和成立一个同艾滋病进行斗争的全国委员会；对血液及血液产品进行控制并成立一家国家血库；对可能感染艾滋病的群体设置监控点；建立地区性机构负责治疗艾滋病患者；尤其针对青年开展信息和宣传活动。

中期行动计划(1995—1999 年)将预防人体免疫机能缺损病毒的性传播

和进行部门间的动员作为优先进行的工作，在目标人口中，对妊娠妇女的重视尤为重要。

战略方针中包括特别在生育保健/计划生育活动的框架下对性病进行诊断和治疗，扩大对避孕套的发放，预防围产期疾病的传播和保证输血的安全。在这些方面，信息和宣传工作自然占据着特殊的地位。

关于性病，其在居民中的传播情况尚掌握得很少。实际上，尽管性病患者必须报告，但这一规定并未总能得到遵守。一项主要通过药房进行的调查可使我们估计出总人口中性病患者的比率为 5%。

5. 不育症和治疗生殖系统癌证：

有关不育症的问题还难以很好地掌握。1995 年，谈到不受孕的理由时，有 4% 的妇女提到了不育症。尽管如此，同不育症做斗争现在已纳入生育保健的工作之中。此外，一个负责在生育医疗方面进行支援工作的单位正在阿尔及尔医疗教学中心建立。

应纳入生育保健的另一项内容是诊断生殖系统的癌证。《健康》调查于 1990 年透露，癌症的发病率正在增高，尤其是宫颈癌和乳腺癌更为突出。这一标志着传染病减少、流行病发病率的变化要求必须重视对癌症病理学的研究。因此，一项诊断前期宫颈癌及癌症病变及诊断乳腺癌的计划目前正在实施，其主要内容是：在提供生育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的机构中建立对这类疾病进行诊断的制度；对医务人员及护士进行培训和让他们去进修；建立医疗保健方面的信息和教育制度。

最后需指出，总的来说，年青一代人对计划生育的态度更为积极。1995 年对 300 名 15 至 25 岁的人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100% 的女青年和 70% 的男青年至少熟悉一种避孕方法：85.5% 的青年人赞成计划生育；94% 的年轻人认为最好少要孩子；79% 的男青年和 91% 的女青年表示，一旦结婚就准备采用一种避孕方法。

第 13 条：社会福利和娱乐活动

1. 社会保险：

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不存在任何在性别方面的歧视。而且，该制度除了疾病保险和对工伤事故提供保护外，还对妇女在孕产和退休时提供特殊的保护措施。这样，劳动妇女可享受以货币形式支付 100% 工资的 14 周产假。她们还享有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全部医药费用和分娩时的住院费用。

不工作的妇女，只要她们是享有社会保险者的配偶，她们也能享有孕产保险名义下给予她们的以实物支付的费用。

另外，妇女到 55 岁可以自愿退休，每有一个孩子可以提前退休一年，最高限额是 3 个孩子。妇女还能延长其工作直到法定的退休年龄(60 岁)。

享有社会保险者的遗孀不论年纪大小均可享有可复归的养老金。享有社会保险者死后，其没有收入且未婚的女儿不论其年龄大小均可享有可复归的养老金。这些规定考虑到了阿尔及利亚社会的特殊性，保证了一位未从事任何有报酬工作的妇女能得到收入。

在家庭福利方面，工资劳动者可以领到给予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津贴，其数额最近已经增加。当一个家庭仅有一种收入时，也能获得一种特别补助费。

2. 参加体育活动的机会：

有关体育活动的基本文件在这方面给予男子和妇女平等的权利，并确认《体育活动无年龄和性别差异地向各阶层的居民开放》(1976 年关于体育和运动的法令，1989 年 2 月 14 日关于国家体育运动的组织及发展的 89/03 号法，后者又经 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95/09 号法令的修订和修正)。

在教育机构内(小学和中学)，体育是必修课，并与教学大纲中其他课程占有同样的地位，给予安排。在大学里，体育则是选修课，体育活动由

社会组织来组织安排。

在中小学和大学参加体育活动的女子共有 33,634 人，占全部参加体育活动妇女人数的 63%。在体育领域工作的妇女共有 1,031 人，占体育部门人员的 6.04%。

限制妇女体育活动发展的主要因素主要是体育设施的不足，下面的数据对此做出了说明：每 626,000 个居民中仅有一座多项体育活动运动场；每 365,000 个居民中有一座多项体育活动的体育馆；每 85,000 居民中有一座专项体育馆。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 农村妇女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就 1996 年第一季度经济活动公布的材料，妇女就业人口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11.9%，而农村的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 7.5%。

对就业部门划分的研究表明，在生产性部门之外的妇女就业得到了发展。妇女差不多在就业的所有部门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农业部门，下降了 2.22%。

农村妇女在领取工薪的就业方面的参与程度丝毫不能反映她们对发展的实际参与作用。事实上，妇女们支援农业生产的活动并不被认为是一项生产活动，也不被列入统计的数字之中，同样，虽然非正规就业和在家劳动很普遍，但经常不申报。

由于妇女的工作常被视为是其家务劳动的延伸，虽然她们在农村十分积极活跃，但她们在某种程度上仍有些置身于进步和发展活动之外。

在农村，妇女经常参加中小经营活动的劳动。她们从事手工业劳动，却很少享有产品销售后带来的好处，也很少参与管理和她们劳动产品的销售活动。她们参加农业劳动，是增加家庭收入的一种手段。

此外，通过调查，通过与农村就业妇女的会晤和讨论，人们注意到她们与男性农民一样也须面对影响农业部门的普遍性问题：土地法，特别在一般农业经营者这一级；生产资料投入的费用太高；在省一级缺乏技术普及和培训的服务设施。

还有必要强调妇女会遇到的下述特殊问题：妇女从事外面的工作及家务劳动的时间每天多达 12 小时；无经营权；没有有关家庭农场妇女职工的法令；因为是文盲，她们不知道自己有何种权利。40 岁以上妇女中文盲比率相当高，而 30 岁以下的妇女有时受过相当可以的最低教育水平(中学毕业)；

针对很大部分农村妇女面对的这些问题，必须采取长期行动，首先应通过对妇女参加农业劳动情况的回顾和对其在国家经济中所占地位的了解，来进行社会经济方面的分析，以帮助制定计划。这一行动还要求研究机构为计划的构思做出努力，以利于将农村妇女纳入经济活动中去。在农村妇女特别集中的地区，有关的研究工作已经启动。最后，行动还要求应重新确定推广机制的方针，以使该机制能满足农村妇女在技术和其他知识方面的实际需要。

2. 农村妇女在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在阿尔及利亚，农村妇女占全部妇女人口的 49%以上。她们从事着众多的农业活动，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尤为活跃：

—小规模饲养业(家禽饲养，饲养火鸡、家兔、养蜂)；

—生产奶制品；

—管理菜园；

—收获水果、蔬菜及装箱；

—收获、储存和销售橄榄油；

—园艺工作；

—制做手工艺品(织地毯、做被褥、编制藤柳制品、陶瓷……)

妇女是真正的经济活动参与者，她们保证了家庭的食物供应，并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用于提高家庭福利的补充收入。

除去农业妇女和从事养牛、挤奶的妇女之外，还应提到那些由妇女管理的小农业企业的建立。

妇女们还投资渔业部门。一些人拥有渔船，并将她们的工作扩大到创办生产罐头的小企业，用以加工和销售海产品。

3. 农村妇女作用的增强：

农业渔业部在其短期就业行动计划中纳入对妇女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的内容，以求增强她们经营中的生产能力。这些行动集中在以下一些方面：

a) 为了查明妇女农业劳动者、她们的需要和愿望、她们的创收活动，为了制定和实施帮助农村妇女的具体计划和对从事的活动进行评估，应将一批妇女工作者纳入全国推广系统中去。

b) 在村镇一级建立由进行技术普及的妇女工作者领导的提高妇女地位工作小组。

c) 制订一项全面处理农村妇女要求的部门间战略。

4. 正在实施的方案：

在上述行动的范围内，已提出或正在实施一些项目。

(a) 在“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赞助下名为“将妇女纳入农村发展中”的项目，期限为2年，资金为5万美元。其眼前的目标是建立帮助农

村妇女在农业部门发展的、专门做推广工作的农村妇女干部队伍；

这支干部队伍接着会制定推广工作计划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帕扎省和提济乌祖省是实施这一项目的试验地区。已对 24 名妇女进行了技术培训(女工程师、高级技术员、技术员)。

(b) 题为“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吉杰勒省)。这一项目已被纳入与联合国粮农组织进行技术合作的方案之中。该方案已于 1993 年 7 月被阿尔及利亚政府批准，其财政预算共计 25 万美元，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管理。

吉杰勒省已被指定为是该项目实施的试点地区，这是因为该省农业人口众多，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

人们期待执行这一项目的结果会出现一个妇女积极参与的运动，可使她们广泛参与农村地区发展活动，并加强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在实施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已于 1997 年 1 月在“吉杰勒农会”中建立了一个“农村妇女”小组。

该项目因其在国家一级制定有利于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计划方面起到参考作用而具有重要的意义。

(c) 在世界银行提供总额 8,900 万美元贷款协议的范围内题为“农村就业”的该项目，预计将提供 39,000 个以上的新的长期就业机会。

第 15 条：在法律和公民事务方面的男女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原则(宪法第 29 条)。

正如上面强调指出的，妇女充分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并根据民法第 40 条的规定，自由地行使这一能力，该规定指出，任何人均具有认识自身行

为性质的能力，只要未被剥夺权利，均可以充分行使公民的权利。

因此，妇女在缔结合同方面，包括商业合同，同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同样，妇女也拥有获取、管理、享有和处置自己财产的充分能力。

最后，在自由流动和自由选择住宅、住址方面，阿尔及利亚宪法在其第 44 条陈述了有关原则，该条规定，任何公民均享有其公民的和政治的权利，有权自由地选择居住地点和在本国的领土上流动。同样，宪法还规定，公民自由出入本国领土的权利也得到保证。这一条普遍适用于每个人，既适用于男子，也适用于妇女，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区别。

第 16 条：家庭中的权利平等

1. 缔结婚约：

夫妻双方同意是缔结婚约的基本条件之一(《家庭法》第 9 条、第 10 条)。

《家庭法》第 9 条规定：《婚姻需经未来配偶双方同意，在婚姻监护人及两位证婚人出席及拥有嫁妆的情况下方可缔结》。

该法第 10 条还规定：《同意需经婚姻双方一方提出并由另一方接受的方式来表示。》

此外，残疾人以一切书面或手势形式表达的婚姻要求及同意，属于有效。

《公约》中有关结婚最低年龄和必须进行登记的条文在国内方面的依据可在《家庭法》第 7、第 18 和第 21 条中及《户籍法》第 73 条中找到。

《家庭法》第 7 条规定《男子的实足年龄须到 21 岁、女子的实足年龄须到 18 岁，双方缔结婚约的权利方能生效》。

而第 18 条则规定，户籍法的条文适用于结婚行为的登记程序。

户籍法的第 73 条规定，当婚礼在户籍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时，后者会当场将订约记录在案，并发给新婚夫妇家庭户口证书。如婚礼当着公证人举行时，后者会为之书写结婚证书，并交与双方一份证明书；证书的摘要将在三天内转给户籍官，后者将在户籍登记簿上负责为之登记。

2. 解除婚约：

关于婚姻期间及婚姻解体时的权利和责任问题，应当指出，《离婚可因丈夫的意愿、双方同意或在妻子的要求下而出现》(《家庭法》第 48 条)。离婚只有在审判人员进行调解努力后做出判决才能生效(《家庭法》第 49 条)。

如审判人员发现丈夫的离婚要求不正当，他将判定给予妻子一方损害赔偿，以补偿女方因离婚而受到的损害(《家庭法》第 52 条)。

根据《家庭法》第 53 条，妻子一方有权可因下述理由提出离婚要求：

- a) 不能满足妻子对食物的需求，除非后者在结婚时了解丈夫的贫困状况，本法律的第 78 条、79 条和第 80 条不在此限；
- b) 有病，不能达到结婚应达到的目的；
- c) 丈夫拒绝同妻子同床超过 4 个月以上；
- d) 丈夫被判 处监禁剥夺自由一年以上、损害了家庭名誉并造成不可能共同生活和重新过夫妻生活；
- e) 无有效理由离家或不提供赡养费达一年以上；
- f) 尤其受到象违反第 8 条和第 37 条规定那样的被法律确认的任何损害；
- g) 犯有被确认为属极应受到谴责的不道德错误。

除了上述条文列举的允许妻子提出离婚的理由之外，法律另外还允许女方与丈夫离异而无须说明做出决定的理由，从而结束将其与配偶联系在一起的夫妻关系。

为已婚妇女提供这样一种可能性的《家庭法》第 54 条因此规定，《妻子可以利用达成协议后的损害赔偿与其丈夫离婚。如不能达成协议，审判员可判定须支付一笔金额，其金额不应超过结婚裁决时嫁妆的价值。》这样，这一条文可允许妻子利用其支付给对方因离异而受到的损害的一笔赔偿金而与丈夫离婚。

3. 夫妻生育自由和计划生育：

阿尔及利亚立法中无任何条文限制妇女生育的数量，也不规定必须保持生育之间的间隔。

不过，政府认为，一名受过教育的妇女是负有责任的妇女，因而一直主张采取一项教育妇女的政策，并采取行动，鼓励妇女应保持生育间隔。

人们有获得信息和得到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这一权利已无性别歧视地载入立法之中。在法律及条例方面无任何阻碍人们获取有关服务的限制。

不过，尚存在社会及文化方面的习惯势力，限制人们实行计划生育。事实上，关于家庭规模的传统思想直到不久前仍对阿尔及利亚的家庭结构有着重要的影响。

自 1997 年实施的信息、教育和交流的战略主要是针对男子的战略。提高认识的行动已通过媒体定期在清真寺、人们的工作场所进行。

而在对待生育的态度方面，人们则比较接近。也就是说在对待后代的问题上，希望生男孩的倾向如下面所示，已不那么强烈了。这一变化主要来自妇女受教育的情况大增及她们进入劳动市场所带来的影响。

不赞成计划生育的人 1995 年占 9.7%(1986 年为 23%)。拒绝使用避孕

手段的理由，主要是丈夫持反对态度。下表是按照不同程度的情况显示的人们不愿采取避孕措施的演变情况。

	1970 年	1986 年	1992 年	1995 年
希望要孩子	—	1	1	1
健康问题	—	—	—	2
担心产生副作用	2		3	3
丈夫反对	—	4	2	5
宗教教规不允许	1	6	4	6
缺乏信息	—	5	5	—
不孕症	—	3	—	4

按照想要的孩子的性别划分的妇女所占的比例(%)

	1968 年	1992 年
男孩	65.5	32.6
女孩	16	23.6
对性别无所谓	18.5	43.5

《刑法》的第 314 条到 320 条禁止遗弃孩子的违法行为。遗弃家庭和孩子的案情由第 330 条确定。根据该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况属此种行为：家庭的父亲或母亲《无重要理由遗弃家庭住宅两个月以上或逃避履行来自家长权或合法监护权的精神或物质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两个月的期限可以因仅回家表示一下重新永久回归家庭生活的意愿而中止。《丈夫无重要理由，在知道妻子怀孕的情况下自愿离开她两个月以上》。

此外，《家庭法》允许妇女在丈夫去世后行使对子女的监护权；这在那些守旧的人和保守的人的眼里可是件不得了的事情，他们根据传统认为，监护权应是父系成员的特权(《家庭法》第 87 条)。

夫妻的个人权利是平等的，这一点得到法律的保证，包括在选择姓氏、职业和工作上。不存在限制妇女行使这些权利的任何条款。对于夫妻承袭的财产也一样，《家庭法》第 38 条规定《妻子有权完全自由地处置自己的财产》；

《商法》对于男商人和女商人未做任何歧视性的规定。

这两项法律条文规定，妻子完全享有其遗产，可以不经丈夫同意自由处置自己的遗产。